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材料，并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董事、监事制定的薪酬标准公平、合理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、考核标准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市场化的薪酬标准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2018年，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精神，公司在安全、提质增效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制订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公平、合理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、考核标准。

三、关于新集三矿报废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新集三矿报废资产核销主要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。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作棠 崔利国 郁向军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